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刘磊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刘磊，男，1975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景德镇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赣0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(2020)赣刑终208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7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刘磊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4次：（2021/12；2022/11；2023/05、11）。共违纪4次，累计扣13.5分。

没收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减刑已缴纳3000元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磊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